



明代戴进《春耕图》(局部)。画面中,农夫足穿草鞋,与牛踩在松软的春泥里,是淳朴勤劳的中国人最真实的乡野生活写照。

竹杖芒鞋轻胜马

● 苏冠生

“老先生,从来恬淡无妆幌,一声长啸,把拄杖横肩,草鞋贴脚,四海平如掌。”宋代葛长庚的一首词把古人的装束描写得活灵活现。在人们印象中,古代隐士似乎以穿草鞋为时髦,尽显飘逸、洒脱、超然。

草鞋在中国起源很早,历史久远。草鞋的编织材料有稻草、麦秸、玉米秸等,有系绳的、有拖鞋样式的,自古以来是传统劳动用鞋,穿着普遍,相沿成习。

历史上的不同时期,草鞋的称谓不同,因不同的草料有“芒鞋”“蒲鞋”“麻鞋”“棕鞋”等称谓。古时,穿着草鞋相当普遍,从皇帝到普通百姓、征夫戍卒、樵夫、轿夫和云游四海的和尚,都与草鞋相伴。

古代名人雅士穿草鞋、写草鞋,都是借物抒情或托物言志。诗圣杜甫落难成都,生活潦倒,自建草堂,编织草鞋,他的《述怀一首》:“麻鞋见天子,衣袖露两肘”,质朴真切、生动细致地再现了诗人拜见唐肃宗时,脚上穿着沾有斑斑污泥的麻鞋,破旧的衣衫露出两个胳膊肘的形象。如此境遇,诗人不免涕泪交零,真情所至,心中忧虑,有声有色,感人至深。

“竹杖芒鞋轻胜马,谁怕?一蓑烟雨任平生。”苏东坡在回家路上淋了雨,路人皆觉狼狈,但他却不以为意,顶风冒雨,从容前行。诗人以“竹杖芒鞋”的潇洒,传达出一种搏击风雨、笑傲人生的轻松、喜悦和豪迈之情,传递出面对人生的风风雨雨却依然不畏坎坷、乐观豁达的超然情怀。

古时,一双草鞋承载着生活的百态。“纱巾草履竹疏衣,晚下香山踏翠微。一路凉风十八里,卧乘篮舆睡中归。”白居易的《香山避暑二绝》道出了炎炎夏季足穿草鞋的清凉惬意。南宋释普济的《送人游方》则通过草鞋写出了生活的艰辛与不易:“南有天台北五台,分明记取莫疑猜。话头打失不知处,乞我三文买草鞋。”宋代范成大《催租行》:“输租得钞官更催,踉跄正敲敲门来。手持文书杂嗔喜,我亦来营醉归耳。床头怪囊大如拳,扑破正有三百钱。不堪与君成一醉,聊复偿君草鞋费。”则深刻揭露了催租吏向农民敲诈勒索的丑恶嘴脸。“踏雪访山樵,山樵踏雪去。一路草鞋痕,寻入松深处。”冰天雪地的隆冬,也依然有穿草鞋者。清人赵关晓顺着脚印向前寻觅,直到松林深处,愈觉空灵静穆。

在一些革命纪念馆,草鞋是最常见的文物之一。革命年代,红军战士穿着草鞋,翻山越岭,浴血奋战。“打双草鞋送给郎”“脚穿草鞋跟党走”,父送子、妻送郎参军,都少不了送一双家乡草鞋给亲人。在艰难困苦的革命岁月里,草鞋是必需品,是艰苦奋斗的象征。

在悠久的历史长河中,草鞋是人们辛勤劳动和勇敢奋斗的结晶,它体现了勤劳和智慧,表现了坚韧和奋进。

大梦惊醒

——祝贺中国女乒运动员陈梦勇夺沙特乒乓球大满贯赛女单冠军

● 田军

一道闪电裂长空
一声霹雳震山河
沉睡两年的大梦
蓦然惊醒于沙特
手挥倚天宝剑
脚踏银球烽火
连挑三员乒坛骁将
飞越队友高山一座

宝刀不老逞英豪
梅花傲雪芳姿卓
一路披荆斩棘
一璨光芒四射
一骑绝尘登顶
一鸣惊艳世界
你是国乒的骄傲
你是乒乓史上的神奇传说

白云朵朵为你翩翩起舞
春雷滚滚为你鼓掌祝贺
五洲的鲜花为你喷香吐艳
四海的波涛为你唱赞歌
刀光剑影渐渐暗淡
鼓角铮鸣渐渐静默
一切都回到了原点
一切都恢复了本色
一切都从开始
一切都若流星划过
大梦又进入了沉睡
新的惊艳在睡梦中运筹帷幄
万事俱备只欠东风
倚天宝剑直指塞纳河
待等大梦再次惊醒
乒剑定会再次寒光闪烁

2024.7.1. 作于白城

激情豪迈 大气磅礴

——《大梦惊醒》佳诗浅析

● 纪方文

盛夏的一天,同仁、挚友、老兄田军给我传来一首诗歌《大梦惊醒》,赞扬乒乓球国手陈梦勇夺沙特乒乓球大满贯赛女单冠军。我称他为兄长。他先于我退休,在报社当过记者,后历任经济部、政文部主任多年。时年,作为副总编辑的我,恰巧分管这两个部编采工作。退休后我们俩虽然多年未曾谋面,但我对他的印象依然如故,感情依然如故,仿佛还在昨天……

我和田军在白城日报社一起工作了十几年,既是同事又是挚友。他年长我两岁,我称他为兄长。他先于我退休,在报社当过记者,后历任经济部、政文部主任多年。时年,作为副总编辑的我,恰巧分管这两个部编采工作。退休后我们俩虽然多年未曾谋面,但我对他的印象依然如故,感情依然如故,仿佛还在昨天……

当兵出身的田兄,身材健壮,朴实憨厚,为人诚实,才气过人。他酷爱体育,尤以乒乓球最为擅长,一直延续至今。他精通所有新闻写作体裁,通讯、特写、报告文学是他的“拿手绝活”,其作品多次获得各级报刊的奖项,还曾两次荣获吉林省优秀新闻工作者称号。

退休后的田兄仍初心不改,笔耕不辍,不断创新,开辟文学领域新境界,把诗歌写的激情奔放,精品迭出。七十来岁的人了,这种守土有责、余热生辉的精神真是可圈可点,令人钦佩。

书归正传吧,说说他的这首《大梦惊醒》。

这首《大梦惊醒》以磅礴的气势和豪迈的激情,生动地描绘了乒乓球国手陈梦在沙特乒乓球大满贯赛上的惊艳表现和取得的辉煌成就,令人心潮澎湃,赞叹不已。作者以豪迈奔放的笔触,将陈梦在赛场上的拼搏与辉煌展现得淋漓尽致。

诗的开篇以“一道闪电裂长空/一声霹雳震山河”这样极具冲击力的诗句,瞬间将读者带入了紧张激烈的比赛氛围之中,使读者立刻感受到了那刀光剑影、扣人心弦的比赛氛围,“沉睡两年的大梦/蓦然惊醒于沙特”,巧妙地展现了陈梦在历经低谷后的强势崛起,给人以惊喜和期待。

“宝刀不老逞英豪/梅花傲雪芳姿卓”这句,赞美了陈梦在乒乓领域的坚守和不

屈,如同傲雪的梅花绽放出独特的芬芳与魅力。她“一路披荆斩棘/一璨光芒四射/一骑绝尘登顶/一鸣惊艳世界”,让我们看到了她的拼搏精神和动人风采。

临近末尾,诗歌在激昂的氛围中逐渐回归平静,预示着新的征程即将开始,“大梦又进入了沉睡/新的惊艳在睡梦中运筹帷幄”,让人对陈梦的未来充满了无限的期待。

最后,诗歌又高潮迭起:“万事俱备只欠东风/倚天宝剑直指塞纳河/待等大梦再次惊醒/乒剑定会再次寒光闪烁”。这激情豪迈的诗句是在告诉人们:陈梦在备战奥运中,一切从头开始——她卧薪尝胆,苦练精练,在即将举行的巴黎奥运会上,定能再创辉煌,为国争光!

这首诗除了具有鲜明的主题、宣传正能量和深邃的意境外,写法独特新颖,诗文生动感人也是这首诗的显著特点。作者能熟练运用各种修辞方法,巧妙运用生动形象的比拟,创新运用诗歌排比句式……这些都大大增加了诗的文采和感染力。

这首诗的另一个特点就是其行文节奏紧凑,如鼓点般密集,让读者的心情也随之激昂澎湃,浮想联翩。这种势如破竹,大开大合,气势如虹的写作风格,不仅生动描绘了体育赛事的精彩,更传递出一种奋发向上、勇往直前的精神力量,让人读罢深受鼓舞,热血沸腾,真正起到了鼓舞人,激励人的作用。

最后期望田兄:继续勤奋笔耕,再创佳作!

白城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草案)

(上接二版)

第十五条 新建住宅小区开发建设单位未配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或配建用房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进行置换。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会同民政、自然资源、住建、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聘请第三方组织对用房价值进行评估,置换本小区其他房屋,置换后的面积不应小于原应配建面积,且置换房屋应当符合规划布局的相关要求。

第十六条 未达到人均用地不低于0.12平方米养老服务设施标准的老城区和已建居住(小)区,由县级以上政府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调剂解决。

第十七条 居家养老服务用房与其他综合管理服务设施结合设置时,应安排在建筑物的低层,安排在建筑的四层(含四层)以上的应设置电梯。供老年人使用的场所不得安排在建筑的地下层、半地下层和夹层。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整合利用闲置房屋、场地和设施,建设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调整属于国有资产的公共服务设施或者城乡社区公共资源用途的,应当依法优先用于养老服务。

鼓励单位和个人依法将闲置的房屋、场地和设施用于开展居家养老服务;鼓励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开放所属场所,为附近的老年人提供就餐、文化、健身、娱乐等服务。

第十九条 鼓励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增加居家养老、文化体育、医疗等功能,满足业主居家养老需要。

第二十条 居家养老服务场所,作为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文化娱乐等服务的重要设施,其建筑设计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筑设计防火的相关规范和标准。

第二十一条 经常开展老年人服务业务的单位和窗口应当按照规定保留人工咨询、现金支付或者协助办理等服务方式,为老年人提供优先、便利服务。

老旧住宅区内的坡道、楼梯扶手、电梯、公厕等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设施,不符合国家无障碍设施强制性规范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使用集体土地为本组织成员建设非营利性居家养老服务用房。

鼓励农村地区因地制宜,充分利用闲置校舍、公共用房和自有房产等资源,建设农村养老服务大院、老年人集中居住区、邻里互助点等自助式、互助式养老服务设施,使农村老年人离家不离村,就近得到便捷的居家养老服务。

第三章 服务供给

第二十三条 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应当通过多种形式,为居家老年人提供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的服务。

第二十四条 公办医疗机构应当为行动不便确有需要的老年人优先落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依据需求提供上门诊疗、护理和家庭病床服务。鼓励其他医疗机构为行动不便确有需要的老年人提供上门诊疗、护理和家庭病床服务。上门诊疗、护理和家庭病床医疗费用按照相关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第二十五条 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应当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委托专业组织、机构运营管理。

第二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养老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内容和标准,在失能、失智以及有需求的老年人家中设置家庭养老床位,安装必要的呼叫应答、信息传输和服务监控等设备,提供规范化、专业化居家养老服务。

第二十七条 鼓励养老机构运营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延伸养老服务。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家政服务企业等为居家老年人提供送餐助餐、上门照护、定期巡访、紧急呼叫等服务。

鼓励基层社会组织、社会工作站(室)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关怀访视、安全指导、心理慰藉、文化娱乐等服务。

第二十八条 鼓励支持具备条件的养老机构、机关、企事业单位等食堂向居家老年人开放;支持具备条件的城乡社区、综合嵌入式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养老大院等拓展完善助餐功能;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同意,物业用房可以用于老年助餐服务场所;鼓励社会餐饮企业增设老年人助餐窗口,开辟老年人用餐专区,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老年助餐服务应当遵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保障老年人用餐安全。

第二十九条 具有本行政区域户籍的居家老年人按照规定享受政府提供的下列服务:

(一)80周岁以上老年人享受高龄补贴;

(二)65周岁及以上常住老年人,每年免费享受一次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包括体格检查、健康指导等;

(三)经济困难的分散供养人员、城乡低保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老年人享受养老服务补贴;

(四)常住居家老年人享受巡访关爱服务,独居、空巢、留守、特困、高龄、失能(含失智)、重残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享受生活服务帮扶;

(五)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经济困难的居家失能城乡分散供养人员、低保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享受护理补贴;

(六)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居家失能老年人,对其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

(七)分散供养人员、城乡低保家庭老人、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等老年人享受家庭适老化改造待遇;

(八)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老年人享受生活补贴,被认定为一级残疾、二级残疾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老年人享受护理补贴;

(九)老年人享受免费进入文化馆、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待遇;

(十)国家、省和市规定的其他服务。具体办法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条 卫健部门应当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关于老年健康管理和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内容。加强对老年人群重点慢性病的早期筛查、干预及分类指导,开展老年口腔健康、老年营养改善、老年痴呆防治和心理关爱行动。提高失能、重病、高龄、低收入等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提高服务质量。

扩大医联体提供家庭病床、巡诊等上门医疗护理服务范围,按规定报销相关医疗费用,并按成本收取服务费。开展老年人药物使用监测,加强老年人用药指导。

通过新建、改扩建和转型发展等方式,加强老年医院、康复

医院、护理院(中心、站)以及优抚医院建设,探索建立医疗、康复、护理双向转诊机制。

第三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以卫生健康部门与民政部门为主的医养结合工作沟通协调机制,及时解决推进医养结合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建立和完善医养结合服务质量监管机制。

鼓励医养结合机构探索养老床位和医疗床位按需规范转换机制。鼓励医疗机构、医养结合机构和具备条件养老机构承接需要长期照护的失能老年人,探索建立护理转移机制。

第三十二条 鼓励养老机构与周边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签约合作,鼓励二级以下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医疗救治、康复护理、健康管理、家庭病床等服务。充分利用远程医疗服务网络平台,推进医疗服务同质化、规范化。推动老年医疗服务从以疾病为中心的单一病种模式向以患者为中心的多病共治模式转变。

第三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托护理院(中心、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医疗机构以及医养结合机构,为失能老年人提供长期照护服务。发展“互联网+照护服务”,积极发展家庭养老床位和护理型养老床位,方便失能老年人照护。

卫健、医保部门应当完善社区用药、医保报销政策,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供应,为老年人在社区治疗常见病、慢性病用药、家庭病床配药、医疗费用结算提供便利。上门诊疗、护理费用按照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第三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推行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为符合条件的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护理保障。

鼓励商业保险机构提供与长期护理保险相衔接的保险产品,满足老年人个性化照护服务需求。

第四章 激励和保障

第三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居家养老服务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市、县(市)人民政府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应当加大倾斜力度,重点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各类居家养老服务补助资金,对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和老年助餐服务机构的建设、改造给予资金支持。

鼓励各类组织和个人以捐赠、捐助等方式支持居家养老服务。

第三十六条 对符合条件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和老年助餐服务机构,按规定落实税费优惠政策,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按规定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

第三十七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和老年助餐服务机构给予一定的运营补助或综合性奖励补助。

鼓励各地结合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按规定对享受助餐服务的老年人给予补贴或发放老年助餐消费券。

具体办法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八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推进养老服务人员队伍建设:

(一)为长期在家照顾特殊困难老年人的赡养人、扶养人或者专门服务人员提供护理培训,建立健全养老护理从业人员培

训体系;

(二)对在本行政区域从事养老照护工作的养老护理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入职奖励、岗位补贴、技能等级奖励和荣誉奖励;

(三)设置居家养老服务政府公益性岗位,吸纳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农村转移劳动力从事养老服务行业;

(四)支持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开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对从事养老服务工作的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毕业生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入职奖励和补贴。

第三十九条 鼓励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企事业单位职工、健康低龄老年人、在校大学生参加居家养老志愿服务。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居家养老服务类相关规范开展活动,并在机构场地显著位置公示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接受监督。

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居家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应当依法维护老年人隐私和人格尊严,尊重老年人自主选择权,不得实施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 民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对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开展信用评价,根据日常检查评价结果建立红黑榜对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褒扬正面、曝光负面典型,监督、引导企业诚信经营。

第四十二条 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和运营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会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对居家养老服务用房的配置、建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民政部门对政府设立或者支持的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市场监管、公安、消防救援、生态环境、应急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加强对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和老年助餐服务机构开展相应的安全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四十三条 养老服务行业协会应当依法加强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组织贯彻实施行业国家或地方标准,推动行业交流与合作,促进行业规范有序发展。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和省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居家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或者实施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居家养老服务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是指为居家老年人提供服务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二)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是指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的房屋、场地及其附属设施。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